

# 《中國編目規則》與 MARC21 應用實務說明

2012.01.12

## 壹、緣起

國家圖書館（以下簡稱國圖）於民國 99 年起，開始規劃並執行館藏目錄從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（Chinese MARC Format, CMARC）轉為歐美地區普遍採用的《MARC21 Bibliographic Format》業務。同年 11 月 29 日召開國家圖書館技術規範諮詢會議，邀請學者專家與會，說明國圖 MARC 21 轉換時程與規劃；復於同年 12 月 24 日在全國合作編目研習會中對國內合作圖書館說明 MARC 21 轉換時程、規劃與相關配套措施。另於今（100）年 1 月 5 日於國圖編目園地、第 118 期編目園地電子報（100 年 1 月 5 日出刊）及第 29 期國圖電子報（100 年 1 月 11 日出刊）等公布「國家圖書館書目格式採用 MARC 21 之說明及 Q & A」。

100 年 5 月 26 日國圖召開「MARC 21 學者專家會議」，邀請國內學者及圖書館實務界代表，除向與會人員說明國圖 MARC 21 轉換時程進度外，亦和與會代表研討 MARC 21 書目著錄等問題。由於 MARC 21 的著錄規則係遵循 AACR2，會議中學者專家對於採用《中國編目規則》與 MARC21 提出若干問題；已採用 MARC21 之實務界代表則多表示，雖然《中國編目規則》與 AACR2 之規則有少數差異，但目前實務上在遵循《中國編目規則》的原則下，仍可盡量於 MARC21 尋求使用類似的欄位。

基於上述會議中提出的問題，與國圖館藏目錄系統進行機讀格式轉換過程中的實際經驗，發現兩種機讀格式基本上存在若干著錄概念上的差異，這些差異乃源自於《中國編目規則》與 AACR2 兩種編目規則不同的規定，或是由於 MARC21 因應《資源描述與檢索》（Resource Description and Access, RDA）新編目規則出現，而進行的改變。儘管 RDA 於 2010 年 6 月正式出版，經多所圖書館進行試用，且已於 2011 年 6 月公布試用報告，但後續仍有數個月的調整期。在國圖進行館藏目錄機讀轉換，而國內圖書館界未正式參採 RDA 之前，本文擬從《中國編目規則》與 AACR2 主要概念差異的角度，針對以《中國編目規則》編目著錄並採用 MARC21 機讀格式，可能面對的情形及實務因應措施，進行說明。

## 貳、中西編目規則之架構比較

《中國編目規則》係根據《國立中央圖書館中文編目規則》及 AACR2 作為參考之藍本，並依實際需要研訂而成。該規則自民國 72 年出版以來，成為國內各圖書館進行記述編目之重要準則。其後迭經幾次修訂，均與 AACR2 之修訂與演變關係密切。揆諸兩種規則之章節編排，《中國編目規則》與 AACR2 均分為甲編和乙編。

### 一、甲編 描述：

甲編部份，《中國編目規則》與 AACR2 兩種規則所涵括之資料類型大致相似。《中國編目規則》「甲編」包括總則及依資料類型編排之規則共 14 章；AACR2 「Part I Description」包括總則及依資料類型編排之規則共 13 章。相同章節標題之資料類型為：圖書、連續性資源、地圖資料、樂譜、錄音資料、電影片及錄影資料、靜畫資料、立體資料、微縮資料、電子資源、分析等章。至於章節不同之處在於：《中國編目規則》為保留中文資料著錄的傳統，增列「善本」及「拓片」兩專章；而 AACR2 則為「手稿」另立專章。

「甲編 第一章 總則」的部份，兩種規則均根據國際標準書目著錄 (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, ISBD) 之規定，將描述著錄的內容分為八大項，亦即：題名及著者敘述項、版本項、資料特殊細節項、出版項、稽核項、集叢項、附註項、標準號碼及其他必要記載項。

### 二、乙編 標目：

《中國編目規則》與 AACR2 的乙編部份，章節編排完全一致，分為：標目的擇定、人名標目、地名、團體標目、劃一題名、參照等六章。

茲將《中國編目規則》與 AACR2 兩種規則架構比較如表一：

表一、《中國編目規則》與 AACR2 章節架構比較

說明基準	比較情形
------	------

<p>《中國編目規則》（右欄簡稱CCR）與AACR2兩種規則均列有專章之資料類型</p>	<p>甲編 描述：</p> <p>總則（CCR 1；AACR2 1）</p> <p>圖書（CCR 2；AACR2 2）</p> <p>連續性資源（CCR 3；AACR2 12）</p> <p>地圖資料（CCR 5；AACR2 3）</p> <p>樂譜（CCR 6；AACR2 5）</p> <p>錄音資料（CCR 7；AACR2 6）</p> <p>電影片及錄影資料（CCR 8；AACR2 7）</p> <p>靜畫資料（CCR 9；AACR2 8）</p> <p>立體資料（CCR 10；AACR2 10）</p> <p>微縮資料（CCR 12；AACR2 11）</p> <p>電子資源（CCR 13；AACR2 9）</p> <p>分析（CCR 14；AACR2 13）</p> <p>乙編 標目：</p> <p>標目的擇定（CCR 21；AACR2 21）</p> <p>人名標目（CCR 22；AACR2 22）</p> <p>地名（CCR 23；AACR2 23）</p> <p>團體標目（CCR 24；AACR2 24）</p> <p>劃一題名（CCR 25；AACR2 25）</p> <p>參照（CCR 26；AACR2 26）</p>
<p>《中國編目規則》列有專章而AACR2無專章</p>	<p>善本（CCR 4）</p> <p>拓片（CCR 11）</p>
<p>AACR2列有專章而《中國編目規則》無專章</p>	<p>手稿（AACR2 4）</p>

## 參、實務探討

由於《中國編目規則》修訂過程多次參採AACR2之內容，因此書目資料從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轉換為MARC21，過程雖然瑣碎繁複，轉換結果大致順利。至於部份中西編目規則間的差異，基於實務作業考量的角度，權衡應變如下：

### 一、主要款目概念的差異

## (一) 問題描述

主要款目概念的不同，是本次機讀格式轉換過程中，有關編目規則部份最備受關注的焦點。AACR2 中規定的檢索點有所謂「主要款目」與「附加款目」之分，AACR2 第 21 章針對款目之擇定有非常詳細的規定。主要款目配合 MARC21 的欄位 100 (Main Entry—Personal Name)、110 (Main Entry—Corporate Name)、111 (Main Entry—Meeting Name)、130 (Main Entry—Uniform Title) 而有一致的應用。《中國編目規則》並未強調主要款目的概念，而泛稱「檢索款目」。因此，以《中國編目規則》與 MARC21 併用時，可能猶疑是否可選用 MARC21 中，有關主要款目的欄位 100-130。是以，有關主要款目的幾點考量如下：

### 1、《中國編目規則》未採用主要款目的原因

《中國編目規則》修訂版修訂過程，認為「編目自動化之後的線上目錄，無論從任何檢索點查詢，其內容並無差異，主要款目的重要性大為降低，實在沒有必要為主要款目的選擇，大費周章，訂定細則」<sup>1</sup>。

### 2、「主要款目」的未來

RDA 出現後，「主要款目」這個詞彙將被 Authorized access point 及 preferred title 所取代。且近來美國國會圖書館正積極尋求全新的著錄格式，以便能於嶄新的科技環境中，提供更貼近讀者需求的書目服務。主要款目在未來網路書目環境中的導航角色，仍有討論的空間。

### 3、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隱藏的主要款目概念

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於中文資料著錄時遵循《中國編目規則》，但欄位 700 (人名—主要著者) 及欄位 710 (團體名稱—主要著者) 說明：「中國編目規則雖不以著者為主要款目，但該欄仍應記載作品之個人、團體、或會議主要著者」。因此，依據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所編製的書目記錄，實則已經部份具備主要款目的概念。

## (二) 因應作法

---

<sup>1</sup>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分類編目委員會增修，中國編目規則第三版(臺北市：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，2005)，頁 xxiv.

## 1、有關個人、團體、會議主要款目

國圖於館藏目錄系統從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轉為 MARC21 時，運用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隱藏的主要款目概念，將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欄位 700（人名—主要著者）轉為 MARC21 欄位 100（Main Entry—Personal Name）；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欄位 710 指標 1 為 0 時（團體—主要著者—團體名稱），轉為 MARC21 欄位 110（Main Entry—Corporate Name）；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欄位 710 指標 1 為 1 時（團體—主要著者—會議名稱），轉為 MARC21 欄位 111（Main Entry—Meeting Name）。

直接使用 MARC21 格式時，仍可依過往使用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欄位 700 及 710 的判斷方式，使用 MARC21 欄位 100、110 或 111。

## 2、有關劃一題名款目

《中國編目規則》與 AACR2 同以第 25 章，說明劃一題名的相關規則。對於劃一題名的使用情境，兩種規則並無太大的不同。從國內圖書館的編目實務看來，《中國編目規則》雖然有劃一題名的專章，但宥於人力限制，鮮少有國內圖書館取用劃一題名，更遑論是否以劃一題名做為主要款目。少數取用劃一題名的圖書館，依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放入欄位 500（劃一題名）。

國圖於館藏目錄進行機讀格式轉換時，有關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欄位 500（劃一題名），若原指標 2 為 0（不做為主要款目）轉入 MARC21 欄位 240（Uniform Title）；若原指標 2 為 1（做為主要款目）轉入 MARC21 欄位 130（Main Entry—Uniform Title）。直接使用 MARC21 格式時，仍可依現有《中國編目規則》之規定取用劃一題名，並視是否有主要著者（個人、團體、或會議），使用 MARC21 欄位 130（Main Entry—Uniform Title）、或欄位 240（Uniform Title）。倘若該筆紀錄已有主要著者，則劃一題名放入欄位 240（Uniform Title）；倘若該筆紀錄沒有主要著者，則劃一題名放入欄位 130（Main Entry—Uniform Title）。

## 二、翻譯作品原文題名及著者

### （一）問題描述

#### 1、有關翻譯作品原文題名

著錄翻譯作品的原文題名，有助於讀者查找原文著作，或統整同

一原文作品的不同版本或譯本。從編目規則的角度，兩種編目規則都於「第 25 章 劃一題名」說明：「得以視該作品之原文是否為外文，考慮是否應使用劃一題名」。並且都於「第 1 章 總則」規定可針對翻譯作品原文題名進行附註。然而《中國編目規則》規定「劃一題名以使用本國語言為原則，必要時得以外文題名著錄」；從機讀格式的角度，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有專用欄位 454（譯自）；而 MARC21，翻譯作品原文題名究竟放入欄位 130（Main Entry-Uniform Title）、240（Uniform Title）、765（Original Language Entry）、或 740（Added Entry-Uncontrolled Related/Analytical Title），國內圖書館各有不同的看法。

## 2、有關翻譯作品原文著者

兩種規則對於翻譯作品原文著者，究竟該採原文名稱或中文名稱，有不同的規定。《中國編目規則》22.1.7.1 及 24.1.4 敘明：「外國個人或團體之有中文名稱者，以其中文名稱為標目。若無中文名稱，則以中文譯名為標目」；而 AACR2 22.3B 則規定個人著者「同一著者有不同語文的名稱時，選用該著者最多作品之語文名稱。倘若無法確定，則以著者居住地文獻中最常出現的語文名稱」。AACR2 24.3 規定團體著者「同一著者有不同語文的名稱時，選用該團體之官方語文名稱。倘無法確定，則依英文、法文、德文、西班牙文、俄文順序選用」。

## （二）因應作法

### 1、有關翻譯作品原文題名

若欲同時達到查找原文著作，及統整同一原文作品的不同版本或譯本之目的，翻譯作品原文題名似應取用劃一題名為宜，亦即採用 MARC21 欄位 130(Main Entry-Uniform Title)或 240(Uniform Title)。考量如下：

#### （1）參考美國國會圖書館之作法

經查 MARC21 官方網站及 OCLC WorldCat 資料庫，美國國會圖書館將翻譯作品之原題名置於 MARC21 欄位 130 或 240。

#### （2）參考美國合作編目計畫（Program for Cooperative Cataloging, PCC）之作法

PCC 會員圖書館通常將欄位 76X-78X 保留予著錄連續性資源間之關係，而不使用於著錄圖書與圖書間之關係。故不考慮將翻譯作品之原文題名著錄於欄位 765。

(3) 從 FRBR 及 RDA 之實體—關係模式角度

FRBR 及 RDA 利用實體—關係模式，建立作品、內容版本、載體版本、及單件間之關係。MARC21 劃一題名欄位相對於 RDA 之 Preferred Title。將翻譯作品之原題名著錄為劃一題名，可統整同一原文作品的不同版本或譯本。

2、有關翻譯作品原文著者

兩種編目規則雖然對於翻譯作品原文著者標目，該採何種語文名稱有不同的規定。但實務上，國圖仍暫依《中國編目規則》以中文名稱或中文譯名為其主要標目。原因如下：

(1) 權衡《國際編目原則聲明》的說法

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 (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, IFLA) 於 2009 年公布的《國際編目原則聲明》，對於權威檢索點 (authorized access points) 的語文認為：首先應依據原文作品之載體上所使用之語文。但倘若該語文不在目錄使用範圍內，則可依載體形式或參考來源中出現的，且使用者最適用的語文形式。

(2) 中文書取著者區分號的需要

為使每一本書有獨特的索書號碼，編目員進行分類時，除了編製分類號外，仍需指定著者區分號。國內圖書館處理中文書大多以著者中文名稱採用「首尾五筆法」或「四角號碼」。因此，有必要於書目紀錄中著錄其中文名稱或譯名。

三、善本拓片的著錄需求

(一) 問題描述

1、編目規則之差異

善本拓片為中國典籍中重要之文化資產，因此《中國編目規則》第四章及第十一章分別編列為善本圖書及拓片之專章，以做為處理善本拓片時編目著錄之依據。AACR2 並無善本拓片處理之

專章，善本書比照一般圖書處理，拓片則比照圖片資料處理。

另參考美國研究圖書館組織（Research Libraries Group, RLG）出版之「中文善本機讀目錄編目規則」（Cataloging Guidelines for Creating Chinese Rare Book Records in Machine-Readable Form），發現中西圖書館對於下列項目之著錄，有些許差異：

#### （1）版本項及出版項

《中國編目規則》4.2 對於善本之版本資訊（包括版本類別、版本時代、版本處所等），有非常清楚之說明。並於4.4 規定「如出版項各項資料已著錄於版本項，則出版項可省略不記」。RLG 之做法則是將刻書地、刻書者、刻書年等著錄於出版項。

#### （2）卷數

《中國編目規則》2.1.1.2 規定「書籍之分卷者，應將卷數記於書名之後，依所題照樣著錄，並間以空格。」，亦即將古籍之卷數視為正題名之一部份。RLG 之著錄方式「卷數以漢字著錄在書名之後」，且置於 MARC21 欄位 245\$b，分欄前置標點符號為「:」，此法將卷數視為副題名處理。

### 2、機讀編目格式之差異

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對於中文善本拓片有其特殊規定，此為 MARC21 所無，說明如下：

- （1）記錄標示位址 6（紀錄類型），以「r=善本書」代表此紀錄為善本書書目，以「u=拓片」代表此紀錄為拓片書目。
- （2）欄位 129 為「資料代碼欄：拓片」，著錄拓片形式、拓製方法、資料類型、書體、文體、墨色等之資料代碼。
- （3）欄位 608 為「輔助檢索項（善本書）」，對於善本古籍之版本類型、刻書地/出版地、刻書者/出版者、刻工名、刻書年/出版年、裝訂形式、藏印者，提供檢索項。

#### （二）因應作法

##### 1、有關善本之版本資訊

善本古籍之版本校勘，向為考訂中國古代學術重要之課題，與一般圖書之出版資訊相比，有其不同之代表意義。因此，國圖仍將善本之版本資訊保留於版本項，而非出版項。



## 2、有關善本古籍之卷數

國圖仍依《中國編目規則》，將善本古籍之卷數視為正題名之一部份，置於 MARC21 欄位 245\$a 正題名之後，其間以空格相隔。

## 3、善本及拓片之紀錄類型代碼及資料代碼

MARC21 之 Leader 並未有善本及拓片之紀錄類型代碼，國圖於館藏目錄系統從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轉為 MARC21 時，將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紀錄標示位址 6「r=善本書」轉為 MARC21 Leader 位址 6 之「a=Language material」；將「u=拓片」轉為圖片之資料代碼「k=Two-dimensional nonprojectable graphic」。

## 4、附註項及檢索項

原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欄位 129「資料代碼欄：拓片」及欄位 608「輔助檢索項（善本書）」，雖於 MARC21 中未有對應欄位，但為保留中文古籍之特有資訊，國圖館藏目錄進行格式轉換時，將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欄位 129 及 608 之資訊保留於 MARC21 欄位 500「General Note」，並配合原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之代碼或指標特性，於附註資料前自動帶出前導用語。以 MARC21 編目時，同時著錄欄位 500 及 650，以便資料自 MARC21 轉回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時，以 MARC21 欄位 500 之前導用語進行拆解，仍可將善本拓片之特有資訊轉回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之對應位置。

## 四、古代著者標目的朝代著錄

### （一）問題描述

有關古代個人名稱標目的時代區分，兩種規則有不同的規定。《中國編目規則》22.2.2「中國人名之前須註明朝代，置於圓括弧內。朝代名稱如下：夏、商、周……。民國以後之人名，”民國”二字可予省略」。而 AACR2 則以加註生卒年為原則。中國古代人名以朝代區分，無論就編目著錄或讀者查詢的角度，都是較容易辨識的方式。是否因採用 MARC21 而放棄朝代改用生卒年，是非常值得商榷的。

### （二）因應作法

中國機讀編目格式欄位 60X、70X 之 \$s（朝代），可著錄古代

著者之朝代；MARC21 則於 100、600、或 700 之 \$d Dates associated with a name 著錄個人名稱標目的生卒年代及相關日期。

國圖於館藏目錄系統從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轉為 MARC21 時，將原資料中之 \$s (朝代) 轉入相關欄位之 \$d。實際以 MARC21 編目時，也於 MARC21 相關欄位之 \$d 著錄個人著者之朝代。

## 五、 相同個人名稱標目的區分條件

### (一) 問題描述

對於相同個人名稱標目的區分條件，先前兩種規則之主要區分條件不同。《中國編目規則》22.3.1「朝代相同者，加註其西元生卒年、籍貫、專長、職稱等於姓名之後，置於圓括弧內」，由於「生卒年」之區分條件係民國 94 年《中國編目規則》第三版始加入為區分條件，在此之前，國圖已依《中國編目規則》修訂二版，將個人之「學科專長」作為個人名稱之首要區分條件，次為「生卒年」，後為「籍貫」。

AACR2 22.17-22.20 說明個人名稱的區分內容 (Additions to Distinguish Identical Names)，包括：生卒年及全名等。

### (二) 因應作法

MARC21 於 100、600、700 之 \$c 著錄個人名稱之頭銜和相關字樣，其官方網站中之範例將「clockmaker」、「map maker」等專長職業置於 \$c。為保持資料之一致性，國圖於館藏目錄進行機讀格式轉換時，將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欄位 60X 及 70X 之 \$c (學科專長，生卒年，籍貫)，轉入 MARC21 欄位 100、600 或 700 之 \$c Titles and other words associated with a name。實際以 MARC21 編目時，也將 (學科專長，生卒年，籍貫) 之區分條件，著錄於欄位 100、600 或 700 之 \$c。

## 六、 本國政府機關標目國名著錄方式

### (一) 問題描述

《中國編目規則》24.2.4.1「我國中央機關之標目可省略“中華民國”字樣」，而 AACR2 24.18 羅列多種政府機關名稱前加政府(國)名之情況。中央機關名稱前是否加註政府(國)名，將影響 MARC21 欄位 110、610、710 之指標 1，倘若政府機關名稱前加政府(國)名，

則指標 1 為「1」(Jurisdiction name)；倘若政府機關名稱省略政府(國)名，則指標 1 為「2」(Name in direct order)。

## (二) 因應作法

經查 MARC21 之範例，欄位 110、610、710 之指標 1 為 1 時，\$a 均為政府(國)名。國圖館藏目錄系統從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轉為 MARC21 時，原有依《中國編目規則》省略”中華民國”字樣之我國中央機關之標目，轉入欄位 110、610 或 710，其指標 1 則依 MARC21 中之規定，直接以機關名稱著錄時，設定為「2」。直接以 MARC21 作業時亦同。